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邱士祺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9011#6232 警用722-6232

傳真電話：02-23952091

電子信箱：jun@n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警署保字第10501783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52202_105D2027225-02.doc)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1份，請參據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積極規劃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1月29日警署秘字第1050171338號函發105年第11次署務會報暨第22次主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除本署警察通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廠外）、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本署署長室、各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各警政委員、各單位（除教育組、後勤組、統計室外）（均含附件）

2016-12-14
17:06:35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壹、狀況

一、治安狀況：

- (一)春節前後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大型賣場、超商、加油站等，交易熱絡，易為歹徒覬覦而發生強盜、搶奪或竊盜等犯罪。
- (二)民眾舉家外出旅遊、返鄉團圓，家戶易遭致宵小闖入竊取財物。
- (三)青少年寒假期間容易流連在外或沈溺於娛樂、遊藝場所，恐染濫用藥物惡習，影響身心健康，或被幫派利用而有觸法行為。
- (四)職業性賭場蠢動，酗酒滋事增多，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

二、交通狀況：

- (一)民眾返鄉、出遊，人車活動遽增，高(臺)鐵車站、公路、機場、重要觀光景點湧現大量人潮車流，影響交通順暢。
- (二)公司行號團體尾牙、春酒餐敘，可能酒後駕車，易生交通事故。

貳、任務

統合警察、憲兵、消防、義警、民防協勤及相關行政機關等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工作主軸，加強犯罪預防宣導維護社會治安，維持交通安全順暢，積極為民服務，回應民眾需求，強化警察維護治安之意志與決心，全力投入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

參、執行

一、勤務構想：

- (一)推動防竊、防搶及防盜等重點工作，加強重要道路與各旅遊景點的交通疏導與管制，嚴格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居家與交通安全。
- (二)整合地區治安問題與民眾需求，運用義警及民防人員，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協尋失蹤人口返家團圓，擇定時機進駐機動派出所，適時應處治安及交通熱點問題，

結合民力協勤資源，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 (三)配合民眾春節活動及各級學校寒假期間，採更智慧、有效率的警力運用，應處春節期間（1月27日至2月1日）可能衍生治安及交通問題，抱持真心服務之熱忱，以同理心立即回應民眾對治安、交通及服務之需求，增進良好警民關係，讓民眾感受警察貼心服務。

二、期程：

自106年1月19日（星期四）22時起至2月2日（星期四）24時止，為期15日；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相關署屬警察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可依轄區特性或地方需求，視狀況自行延長本工作期程。

三、任務區分：

(一)保安組：

- 1、統籌規劃本工作全般事宜。
- 2、負責本工作策劃、協調、督辦等事宜。
- 3、協勤民力編組、訓練、服勤等事宜。
- 4、辦理主軸工作「服務熱心」之督評事宜。
- 5、彙辦本工作績效統計、發布評比成績。
- 6、檢視錄影監視系統效益及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

(二)行政組：

- 1、勤務規劃、編配、審辦有關事宜。
- 2、辦理「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之規劃事宜（外僑部分由外事單位協助辦理）。
- 3、警察志工之運用事宜。
- 4、訂定推動機動派出所實施計畫。

(三)防治組：

- 1、協尋失蹤人口返家團圓規劃事宜。
- 2、民防人員組訓、協勤及運用。

(四)國際組：

- 1、查處涉外治安案件。
- 2、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規劃、督導。
- 3、協助外僑申請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事宜。

(五)交通組：

- 1、交通瓶頸疏導、管制及交通事故防制。
- 2、遏止重大交通違規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 3、辦理主軸工作「交通順暢」之督評事宜。

(六)保防組：

- 1、負責各類治安預警情資蒐報、研整及通報運用事宜。
- 2、加強國家安全偵防、社會保防及民營事業廠礦安全防護工作之策劃、督導、執行。
- 3、協助蒐報大陸來臺觀光團員違規、違法、違常相關情資及蒐報大陸地區人民非法行為。
- 4、辦理兩岸空運直航安全維護工作。
- 5、加強民航機場安檢、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事宜。
- 6、民航機場、商(工業)港重要設施安全維護與各項應變處置作為。

(七)秘書室：

計畫管制、專案提報之協調、聯繫及其他庶務事項。

(八)督察室：

規劃勤務督導與維護警察風紀等事宜。

(九)公共關係室：

- 1、新聞發布之協調、聯繫及宣導活動。
- 2、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際網路等傳播管道，向社會大眾強力宣導本工作施政作為。
- 3、編輯平面專題，報導本工作施政作為。

(十)資訊室：

1、加強監控「受理報案e化平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正風電玩及兒少性剝削」、「失蹤人口協尋」等各項資料處理系統運作。

2、辦理本工作成果統計處理系統維護及成果統計表傳輸作業。

(十一)法制室：

提供法令諮詢等事宜。

(十二)勤務指揮中心：

1、治安狀況之通報、聯繫及治安情報傳遞。

2、申請航空器支援勤務事項。

(十三)人事室：

獎懲與獎勵金核發審核作業等事宜。

(十四)會計室：

經費控管、審核及核銷等事宜。

(十五)政風室：

1、警察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

2、警察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及洩密、危安、重大陳情請願情資蒐報及處理。

(十六)刑事警察局：

1、犯罪偵防之規劃、支援與督導。

2、檢肅非法槍彈、加強查緝竊盜、防竊(扒)、防搶宣導、取締職業性賭場、維護金融機構安全、保護兒少安全、偵破重大刑案、防制毒品危害及積極查捕重要逃犯等9項重點工作。

3、取締違反公平交易法、偽造貨幣、高利貸放及走私、私劣菸酒。

4、配合財政部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之執行。

5、辦理主軸工作「治安平穩」之督評事宜。

(十七)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高速公路（含快速道路）交通管制、疏導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十八)航空、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六、七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及其他專業警察單位依據本計畫，參酌單位任務特性，訂定實施計畫落實執行。

(十九)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

加強機動保安警力（含替代役役男）整訓，機動支援各警察機關。

(二十)民防指揮管制所：

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置等事宜。

(二十一)警察廣播電臺：

運用廣播媒體提供交通安全宣導與即時路況訊息服務，以製播宣導短片、開闢訪談節目及開放 Call In 等方式，強力宣導本工作施政作為。

(二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 1、參酌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策訂實施計畫，指導所屬積極執行。
- 2、策劃運用、組訓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間力量，綿密強化各項勤務作為。
- 3、落實執行各項攻勢勤務，有效嚇阻、打擊犯罪。
- 4、嚴正交通執法、降低交通事故、疏導交通瓶頸。
- 5、整備錄影監視系統，維持妥善良好狀態，發揮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
- 6、加強宣導本工作施政作為，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提高執行成效。
- 7、協調地區憲兵單位，規劃同步聯合勤務。

四、實施地區：

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五、工作主軸：

(一)治安平穩：

以犯罪預防偵防工作並重，統合警、憲及協勤民力，加強犯罪預防工作置重點於防竊（扒）、防搶宣導、取締職業性賭場及維護金融機構安全等工作，9項重點工作僅針對與春節期間治安密切有關之「防竊（扒）、防搶宣導」、「取締職業性賭場」及「維護金融機構安全」等3項，列為評核項目，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1、檢肅非法槍彈（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 (1) 掃蕩製槍場所，杜絕改造槍械來源。
- (2) 廣布情報諮詢，阻絕制式槍械入境。
- (3) 迅速偵破槍擊案件，穩定社會民心。
- (4) 追查槍枝流向。
- (5) 持續實施大掃蕩專案行動。

2、加強查緝竊盜（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 (1) 分析治安熱點、製作斑點圖，強化勤務作為。
- (2) 加強治安人口訪查、監控。
- (3) 加強轄內住商混合大樓之小套房、營業場所查訪。
- (4) 針對資源回收場、當舖業等易銷贓場所查訪並執行專案掃蕩。

3、防竊（扒）、防搶宣導：

- (1) 為在重要節日期間，加強預防各類犯罪發生，將最新竊盜、搶奪、強盜等犯罪手法及預防因應之道，撰寫專文(含新聞稿等)刊載於警察局網站「預防犯罪宣導專區」，並隨時注意刊載時效、更新內容。
- (2) 針對防竊（扒）、防搶等宣導主題，配合無線廣播、平面或電子媒體及社群媒體工具(如：臉書)等公眾傳媒方式，加強宣導新興犯罪手法及防制因應之道。

- (3) 充分運用並組成各民間團體，發動各項預防重大、特殊或影響層面廣大之竊盜、搶奪等案件宣導活動。

4、取締職業性賭場：

- (1) 各單位應全面就轄區可疑目標、場所進行清查列冊掌控，並應隨時更新資料。
- (2) 加強取締賭博案件，如有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或依附公益彩券變相經營六合彩者，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
- (3) 加強網路巡邏，針對非法運動簽賭、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頁）強化查緝作為。
- (4) 將取締職業賭博列為重點工作，妥適規劃查緝勤務，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
- (5) 針對市集或廟會等公共場所，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重申取締決心，並宣示「賭博沒有法律假期」，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春節聚賭。

5、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 (1)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強盜、搶奪、竊盜案件發生情形及易發生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 (2) 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應全力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 (3) 主動協調金融機構實施防搶演練，警民合作，強化防搶作為。
- (4) 依據近年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分析，加強轄內中小型金融機構之勤務作為與宣導，提醒業者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
- (5) 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使民眾均感受到

警察服務之貼心。

6、保護兒少安全（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1) 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A. 針對寒假期間青少年易涉足之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及易滋事、聚集地點，規劃實施「春風專案」及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加強保護查察、登記及勸導制止，並對縱容青少年深夜聚集於公共遊樂場所或放任其出入賭博、色情、暴力等不良處所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從嚴究處，情節重大者並移請主管機關予以斷水斷電、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B. 依據本署101年9月18日警署刑防字第1010005235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涉入毒品案，即時將誤入歧途少年學生導入正軌，並打擊危害少年學生之毒品危害。

(2) 保護婦幼安全：

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是類犯罪發生，避免兒少成為性剝削對象。

7、偵破重大刑案（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 (1) 對於轄內未破重大(要)案件，應依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落實列管偵破。
- (2) 轄內發生重大案件時，應立即現場採證，並即時通報攔截圍捕，務求立即偵破；如在偵辦上遇有困難時（如鑑識、通訊監察或其他科技犯罪），應請求刑事警察局或相關單位支援偵辦。
- (3) 轄內發生重大擄人綁架案件或重要案犯擁有強大火力時，應請求維安特勤人員支援攻堅圍捕，以有效逮捕要犯，援救人質。

8、防制毒品危害（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 (1) 加強查察搖頭舞廳、PUB、露天音樂會、網咖、KTV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處所。
- (2) 責成警勤區、刑責區利用勤區查察或地區探查勤務，清查毒品前科犯及幫派黑道人物是否涉嫌施用毒品，並規劃取締；針對轄內賭博及娛樂場所利用巡邏、臨檢等勤務，實施臨檢與查察，不定期規劃同步掃蕩毒品行動，使無成長空間。
- (3) 貫徹毒品尿液調驗工作，提高調驗率，透過擴大臨檢等勤務，對行方不明及逃匿脫驗者加強查察調驗。

9、積極查捕重要逃犯（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 (1) 查捕對象應優先針對暴力犯罪案件等在逃要犯，並以藏匿於本轄之通緝犯為主。
- (2) 加強運用「刑案知識庫」查詢、調閱影像，擷取通緝逃犯檔案，深入蒐集逃犯之性向、習慣、交往、謀生專長及曾任職行業等相關資料，深入分析研判逃犯可能隱身藏匿處所，並循線追緝。
- (3) 積極宣導民眾使用「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查詢過濾，以保障自身權益及安全，並可隨時提供線索協助警方，發揮最大緝捕成效。

(二)交通順暢：

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於全國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有效疏導交通並降低事故肇事率，讓民眾感受政府整頓交通之用心。評核項目為「交通安全順暢」、「減少交通事故」及「嚴懲重大違規」等3項，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1、交通安全順暢：

- (1) 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

- (2) 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 (3) 加強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 (4) 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 (5) 加強路況報導及為民服務效能。
- (6) 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
- (7) 建立溝通機制，加強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
- (8) 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靈活傳遞交通資訊，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

2、減少交通事故：

- (1) 本工作期間易肇事路（時）段，加強派警執勤，嚴正交通執法，預防事故發生。
- (2) 年終尾牙及春節期間，針對轄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橋梁及大型風景遊憩區等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嚴格取締酒後駕車。
- (3) 加強深夜及清晨違規超速車輛之取締及禮讓行人之重點執法。

3、嚴懲重大違規：

- (1) 春節期間特別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等6項重大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
- (2) 加強取締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貨物未捆紮牢固之行為，另對轄內公告禁行大客車路段，各轄管警察機關嚴加管制、取締，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

4、合力宣導（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 (1) 結合警廣及所有轄內地方電臺、有線電視臺合力宣導。
- (2) 易肇事地點、地段，宣導交通管制疏導作為。

(三)服務熱心：

立即回應民眾需求，結合民力，「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設置機動派出所」、「幫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及「結合民力服務社區」等服務事項，增進良好警民關係，讓民眾感受警察貼心服務，4項重點工作僅「結合民力服務社區」1項列為評核項目，實施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 (1) 各警察局、分局應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使民眾（含外僑）獲知此項資訊，擴大服務面。
- (2) 民眾（含外僑）打電話(110電話)或親自至各警察單位要求警察協助維護其舉家外出住居安全時，應以和藹、親切的態度受理。
- (3) 應將申請人外出起訖時間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登記於「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協助維護住居安全登記表」。
- (4) 轄區分駐(派出)所受理通報後，於其住宅周邊隱密處所，選擇適當位置，設置臨時巡邏箱（如申請人住宅附近已設有巡邏箱，可併入該巡邏箱辦理，不另設置臨時巡邏箱，於申請人申請表件中註記，以備查考）。
- (5) 規劃勤務應秉持機動彈性原則，審酌轄內治安狀況與治安要點，視警力多寡，妥善規劃。

2、設置機動派出所（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 (1) 針對治安、交通需求或為民服務等，於重要路段、蒞臨場所、觀光慶典或娛樂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偏遠地區、災變區域或事故現場等特定區塊，擇定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

- (2) 由分局依據治安斑點圖分析，針對有治安或交安顧慮區塊，規劃為機動派出所派駐地點，以有效防制犯罪，掌控轄區治安。
 - (3) 適時淨化治安及交通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3、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免列入本工作評核項目）：
- (1) 加強執行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 (2) 確實受理報案，要求員警受理時，應善用「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及警用行動電腦加強查尋，落實為民服務。
 - (3) 定期訪查失蹤人口家屬，瞭解失蹤人可能去向，適切表達關心。
 - (4) 遇有情節感人之失蹤人口尋獲案件，應主動發布新聞，提升警察形象，善用「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及警用行動電腦，全面加強查尋工作，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 4、結合民力服務社區（民力仍需協勤但免列入評核項目）：
- (1) 加強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整合運用，除參酌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及治安狀況，運用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人員等擔任協勤工作外，應透過民力在地、熟悉環境等特質，投入鄰里社區服務，彰顯警察服務之熱忱。
 - (2) 結合村里守望相助隊，協助社區相關服務措施，廣泛運用巡守組織。

肆、協調事項

- 一、本工作朝精簡務實辦理，刑案績效評核合理化，破除數字迷思，協尋失蹤人口、護鈔、設置機動派出所及維護舉家外出住居

安全等，由各單位務實受理，不以件數為評分依據。

- 二、各警察機關應參據重點項目細部規劃表(如附件1)，訂定實施計畫、加強整備，落實推動執行。
- 三、預排同仁春節休假，預先研擬同仁放假規劃，讓執勤同仁能事先規劃放假時間陪伴家人。
- 四、適切關懷服勤同仁用餐情形、體力調節及精神情緒等狀況，增加同仁向心力及提升士氣。
- 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據轄區特性及地方需求，讓本工作在地化、常態化，更貼近民眾年節需求。
- 六、協勤民力之運用，應以輔助性勤務編排，確實遵行勤務紀律，確保執勤安全。
- 七、各警察機關應循本署「本工作成果統計處理系統」相關規定辦理，作業方式如下：(如附件2)
 - (一) 統計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9 日 22 時起至 2 月 2 日 24 時止。
 - (二) 配合春節連假，分別於放假日前 1 日(1 月 26 日)輸入 1 次成果，本工作結束後上班日(2 月 3 日)再輸入 1 次成果，計輸入 2 次即可。
- 八、本工作期間各警察機關與相關政府部門，應建立協調聯絡窗口，即時反映輿情、提供全方位服務。
- 九、各警察機關於本工作結束後2週內，應將綜合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3)函送本署彙整。
- 十、配合政府節能減紙，受檢資料以原始文件資料或以電子影像檔案呈現，勿再列(影)印不必要之紙本文件，減少紙張浪費。
- 十一、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相關警察機關，援例由本署酌予核撥工作費，不足部分自行籌措支應；工作費應於 3 月 24 日前依支用核銷規定填報本署審查核銷，凡不符規定或逾期仍未填報核銷者，從嚴辦理追繳，其他未獲補助機關，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相關項目，自行檢討支應。

十二、本案經費請依本署「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辦理（如附件5）。

伍、督導考核

一、督導：

各級首長為瞭解本工作執行情形及慰勉春節期間執勤人員，得規劃訪視行程。

二、考核：

（一）為落實本工作，加強考核機制，本署得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警察機關，就各項重點工作，實施督導評核（評核要點如附件4）。

（二）有關考核基準表，計有「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服務熱心」等3項辦理評比（如附件4-1，4-2，4-3）。

【附件】

附件1-本工作重點項目細部規劃表。

附件2-本工作成果統計表。

附件3-本工作綜合檢討報告。

附件4-本工作評核要點。

附件5-本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

附件 1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細部規劃表

項目	規 劃 內 容	備 考
壹、治安平穩	<p>一、檢肅非法槍彈</p> <p>(一) 掃蕩製槍場所，杜絕改造槍械來源 加強對非法製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並列管清(訪)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將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為情報諮詢重點、防制玩具槍被作為改造具有殺傷力之槍枝。</p> <p>(二) 廣布情報諮詢、阻絕制式槍械入境 結合檢、調、憲、海關、海巡等執法機關、各就任務防區內，交互機動勤務部署，查緝偷渡，嚴防夾帶走私；並加強情報諮詢布置，擴展情報來源，以防制槍械夾藏走私入境。</p> <p>(三) 迅速偵破槍擊案件、穩定社會民心 對轄內發生槍擊案件，應立即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入管制，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務求迅速破案。</p> <p>(四) 追查槍枝流向 破獲涉槍案件，應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追查有關嫌犯及槍枝來源，澈底消除槍械供給管道；對在逃槍擊嫌犯，應互相通報，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p> <p>(五) 持續實施大掃蕩專案行動 針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以查緝暗藏私槍嫌犯及在逃要犯。</p> <p>二、加強查緝竊盜</p> <p>(一) 分析治安熱點、製作斑點圖，強化勤務作為。</p> <p>(二) 加強治安人口訪查、監控。</p> <p>(三) 加強轄內住商混合大樓之小套房、營業場所查訪。</p> <p>(四) 針對資源回收場、當舖業等易銷贓場所查訪並</p>	<p>不列入評核項目</p> <p>不列入評核項目</p>

		<p>執行專案掃蕩。</p> <p>三、防竊 (扒) 、防 搶宣 導</p> <p>(一) 為在重要節日期間，加強預防各類犯罪發生，將最新竊盜、搶奪、強盜等犯罪手法及預防因應之道，撰寫專文(含新聞稿等)刊載於警察局網站「預防犯罪宣導專區」，並隨時注意刊載時效、更新內容。</p> <p>(二) 針對防竊(扒)、防搶等宣導主題，配合無線廣播、平面或電子媒體及社群媒體工具(如：臉書)等公眾傳媒方式，加強宣導新興犯罪手法及防制因應之道。</p> <p>(三) 充分運用並組成各民間團體，發動各項預防重大、特殊或影響層面廣大之竊盜、搶奪等案件宣導活動。</p> <p>四、取締 職業 性賭 場</p> <p>(一) <u>各單位應全面就轄區可疑目標、場所進行清查列冊掌控，並應隨時更新資料。</u></p> <p>(二) <u>加強取締賭博案件，如有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或依附公益彩券變相經營六合彩者，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u></p> <p>(三) <u>加強網路巡邏，針對非法運動簽賭、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頁)強化查緝作為。</u></p> <p>(四) <u>將取締職業賭博列為重點工作，妥適規劃查緝勤務，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u></p> <p>(五) <u>針對市集或廟會等公共場所，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重申取締決心，並宣示「賭博沒有法律假期」，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春節聚賭。</u></p> <p>五、維護 金融 機構 安全</p> <p>(一)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強盜、搶奪、竊盜案件發生情形及易發生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p> <p>(二) 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應全力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p> <p>(三) 主動協調金融機構實施防搶演練，警民合作，強化防搶作為。</p> <p>(四) 依據近年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分析，加強轄內中</p>	
--	--	--	--

		<p>小型金融機構之勤務作為與宣導，提醒業者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p> <p>(五) 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使民眾均感受到警察服務之貼心。</p> <p>六、保護兒少安全</p> <p>(一) 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p> <p>1、針對寒假期間青少年易涉足之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及易滋事、聚集地點，規劃實施「春風專案」及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加強保護查察、登記及勸導制止，並對縱容青少年深夜聚集於公共遊樂場所或放任其出入賭博、色情、暴力等不良處所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從嚴究處，情節重大者並移請主管機關予以斷水斷電、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2、依據本署101年9月18日警署刑防字第1010005235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涉入毒品案，即時將誤入歧途少年學生導入正軌，並打擊危害少年學生之毒品危害。</p> <p>(二) 保護婦幼安全</p> <p>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是類犯罪發生，避免兒少成為性剝削對象。</p> <p>七、偵破重大刑案</p> <p>(一) 對於轄內未破重大(要)案件，應依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落實列管偵破。</p> <p>(二) 轄內發生重大案件時，應立即現場採證，並即時通報攔截圍捕，務求立即偵破；如在偵辦上遇有困難時(如鑑識、通訊監察或其他科技犯罪)，應請求刑事警察局或相關單位支援偵辦。</p> <p>(三) 轄內發生重大擄人綁架案件或重要案犯擁有強大火力時，應請求維安特勤人員支援攻堅圍捕，以有效逮捕要犯，援救人質。</p>	<p>不列入評核項目</p> <p>不列入評核項目</p>
--	--	--	-------------------------------

<p>八、防制 毒品 危害</p>	<p>(一) <u>加強查察轄內搖頭舞廳、PUB、露天音樂會、網咖、KTV等易販售或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防杜濫用毒品情事。</u></p> <p>(二) <u>責成警勤區、刑責區利用勤區查察或地區探查勤務，清查毒品前科犯及幫派黑道人物是否涉嫌施用毒品，並規劃取締；針對轄內賭博及娛樂場所利用巡邏、臨檢等勤務，實施臨檢與查察，不定期規劃同步掃蕩毒品行動，使無成長空間。</u></p> <p>(三) <u>貫徹毒品尿液調驗工作，提高調驗率，透過擴大臨檢等勤務，對行方不明及逃匿脫驗者加強查察調驗。</u></p>	<p>不列入評核項目</p>
<p>九、積極 查捕 重要 逃犯</p>	<p>(一) 查捕對象應優先針對暴力犯罪案件等在逃要犯，並以藏匿於本轄之通緝犯為主。</p> <p>(二) 加強運用「刑案知識庫」查詢、調閱影像，擷取通緝逃犯檔案，深入蒐集逃犯之性向、習慣、交往、謀生專長及曾任職行業等相關資料，深入分析研判逃犯可能隱身藏匿處所，並循線追緝。</p> <p>(三) 積極宣導民眾使用「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查詢過濾，以保障自身權益及安全，並可隨時提供線索協助警方，發揮最大緝捕成效。</p> <p>※壹、治安平穩項下，第一、二、六、七、八、九項為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重點項目，不納入三大評核項目內。</p>	<p>不列入評核項目</p>

<p>貳、交通 安全 順暢</p>	<p>一、交通 安全 順暢</p>	<p>(一) 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 因應連續假期前傳統市場、批發市場、購物中心、南北貨集散區、百貨公司等商區及其周邊道路湧現之採購人潮、車潮，策訂相關交通疏導勤務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及督考作為。</p> <p>(二) 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1、分析檢討轄區易壅塞路段，加強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路口淨空」，必要時提早到崗、延後收崗。 2、主要聯絡道路易壅塞路段應派員加強管制疏導，並彈性交通指揮，避免呆崗、無作為等情事。</p> <p>(三) 加強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1、對於航空站、車站、碼頭、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遊樂區、大型展覽會場等及其聯絡道路，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指揮疏導勤務，以及路邊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維持行車順暢。 2、針對各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及其聯絡道路各瓶頸路段，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制等，以紓解驟增之車流。 3、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所列各大風景區，規劃指揮疏導勤務，並加強路邊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p> <p>(四) 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1、高速公路交流道出口易堵塞處，應增派警力加強疏導，避免下交流道車輛壅塞造成回堵，影響主線車道順暢。 2、於高速公路交流道等重要路段發生堵塞情形時，立即要求警察廣播電臺即時廣播，促請其他車輛改道，並加強取締任意插隊車輛，必要時，調派巡邏車擔任警戒，以維持高速公路主線車流順暢與安全。 3、因應高速公路各項管制措施，特別針對高</p>	
---------------------------	---------------------------	--	--

乘載車輛專用通行時段管制策略部分，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高速公路沿線各市、縣（市）警察局，應妥善規劃並與國道高速公路局建立相關聯繫機制，以利勤務應變作為。

(五) 加強路況報導及為民服務效能：

- 1、加強春節期間即時路況報導(運用廣播電臺、媒體、電子看板等)及處置作為(如於高速公路壅塞路段匝道入口放置警示牌或引導民眾使用替代道路等)，並利用警廣適時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疏導作為，指導用路人使用替代道路或改道行駛等。
- 2、各單位妥善運用警察廣播電臺路況通報專線，各級主官(管)應主動連線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疏導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警察機關作為。
- 3、民眾詢問路況、方向等，應熱心指引說明，遇有缺油、缺水或車輛故障等情況時，應主動詢問，並設法協助解決，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六) 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易壅塞路段或因應連續假期驟增之車流，應積極運用彈性交通管理及管制措施，主動規劃具體改善對策，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緊急聯絡窗口，發揮緊急處置功能；各級勤務人員發現交通堵塞，應主動向主管單位及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勤務單位接獲交通堵塞通報，應立即指揮勤務人員到場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並持續管控及續報，至交通恢復正常為止，另於「發生重大堵塞」、「後續處理情形」與「交通恢復正常」時，皆應即時通報各廣播電臺播報。

(七) 建立溝通機制，加強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

針對各重大景點或易塞車路段，跨域協調各交通主管機關彈性運用各種交通管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制等，配合勤務部署，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

		<p>作，以有效紓解驟增之車流。</p> <p>(八) 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靈活傳遞交通資訊，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p> <p>為有效運用現有科技，除本署成立全國交通警察主官網(LINE 群組)外，各警察機關亦應利用各自地區所成立之 LINE 群組(例如國道新北交大群組)，轄區遇有交通壅塞及重大事故，即時傳遞訊息通報、協調及處置，加強橫向協調聯繫，及交通主管機關之跨域合作，並協請警察廣播電臺轉達民眾知悉，以分散車流減緩壅塞。</p> <p>(一) 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易肇事路(時)段，加強派警執勤，嚴正交通執法，預防事故發生。</p> <p>(二) 年終尾牙及春節期間，針對轄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橋樑及大型風景遊憩區等路段，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嚴格取締酒後駕車。</p> <p>(三) 加強深夜及清晨違規超速車輛之取締及禮讓行人之重點執法。</p> <p>(一) 春節期間特別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等6項重大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p> <p>(二) 加強取締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貨物未捆紮牢固之行為，另對轄內公告禁行大客車路段，各轄管警察機關嚴加管制、取締，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p> <p>(一) 結合警廣及所有轄內地方電臺、有線電視臺合力宣導。</p> <p>(二) 易肇事地點、地段，加強宣導交通管制疏導作為。</p>	
二、減少交通事故			
三、嚴懲重大違規			
四、合力宣導			務實受理，不列入評核。

<p>參、服務熱心</p>	<p>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p>	<p>(一) 宣導：各警察局、分局應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使民眾(含外僑)獲知此項資訊，擴大服務面。</p> <p>(二) 受理申請：民眾(含外僑)打電話(110電話)或親自至各警察單位要求警察協助維護其舉家外出住居安全時，應以和藹、親切的態度受理。</p> <p>(三) 登記資料：應將申請人外出起訖時間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登記於「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協助維護住居安全登記表」。</p> <p>(四) 設置臨時巡邏箱：轄區分駐(派出)所受理通報後，於其住宅周邊隱密處所，選擇適當位置，設置臨時巡邏箱(如申請人住宅附近已設有巡邏箱，可併入該巡邏箱辦理，不另設置臨時巡邏箱，於申請人申請表件中註記，以備查考)。</p> <p>(五) 勤務規劃與執行：規劃勤務應秉持機動彈性原則，審酌轄內治安狀況與治安要點，視警力多寡，妥善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地勘查申請人之住宅周邊，將該處所納入巡邏線，列為守望巡簽要點。 2、分駐(派出)所執行時，應實施小區域巡邏。 3、加強規劃警察局(保安、刑事、婦幼、少年、交通)、分局(警備、偵查)各直屬大隊(隊)巡邏勤務，適時機動支援警力較薄弱或治安重點區域，與派出所勤務交叉重疊，以增加巡邏密度，提升勤務效能。 4、各分駐(派出)所應運用協勤民力，共同執行本項勤務。 5、警勤區得運用家戶聯防體系，發揮社區守望相助精神，共同維護治安。 6、分駐(派出)所於申請人返家後，應主動電話聯繫。相關資料保存1年，集中存檔於分局，以備查考。 	<p>務實受理，不列入評核。</p>
---------------	--------------------------------	--	--------------------

<p>二、設置 機動 派出所</p>	<p>(一) 針對治安、交通需求或為民服務等，於重要路段、蒞臨場所、觀光慶典或娛樂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偏遠地區、災變區域或事故現場等特定區塊，擇定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p> <p>(二) 由分局依據治安斑點圖分析，針對有治安或交安顧慮區塊，規劃為機動派出所派駐地點，以有效防制犯罪，掌控轄區治安。</p> <p>(三) 適時淨化治安及交通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務實受理，不列入評核。</p>
<p>三、協助 失蹤 人口返 家團 圓</p>	<p>(一) 加強執行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p> <p>(二) 確實受理報案，要求員警受理時，應善用「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及警用行動電腦加強查尋，落實為民服務。</p> <p>(三) 定期訪查失蹤人口家屬，瞭解失蹤人可能去向，適切表達關心。</p> <p>(四) 遇有情節感人之失蹤人口尋獲案件，應主動發布新聞，提升警察形象。</p>	<p>務實受理，不列入評核。</p>
<p>四、結合 民力 服務 社區</p>	<p>(一) 加強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整合運用，除參酌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及治安狀況，運用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人員等擔任協勤工作外，應透過民力在地、熟悉環境等特質，投入鄰里社區服務，彰顯警察服務之熱忱。</p> <p>(二) 廣泛運用巡守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執行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社區巡守、幫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等社區服務措施。 2、加強對守望相助隊之指(督)導、聯繫(交付任務)及會哨等作為，並指導勤務規劃、執行。 3、訂定協勤計畫，指定道路及公共場所，通知登記列冊之守望相助隊協勤。 	<p>民力仍需協勤但免列入評核項目。</p>

附件 2

(機關全銜)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成果統計表

填表時間：106 年 月 日 時填

統計日期：106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項目			1月19日至 1月25日止	1月26日至 2月2日止	總計	備註
治安平穩	取締職業賭場	職業大賭場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職業賭場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一般賭場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交通順暢	交通事故	A1 類		件 數		
				死 亡		
				受傷人數		
	六項重大交通違規	酒後駕車	取締違規件數			
			移送法辦人數			
		闖紅燈 (不含紅燈右轉) 件數				
		嚴重超速 (超速 40 公里以上) 件數				
		行駛路肩 (高速公路) 件數				
		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高速公路) 件數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高速公路件數)				
服務熱心	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件數		國 人		本項工作請務實受理,不以件數為評分依據。	
			外 僑			
	尋 獲 失 蹤 人 口 數					
	保 護 存 提 款 安 全 件 數					
出 勤 人 次			警 察			
			憲 兵			
			協勤民力			

填表說明：

- 1、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9 日 22 時起至 2 月 2 日 24 時止。
- 2、配合春節連假，分別於放假日前 1 日(1 月 26 日)輸入 1 次成果，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結束後上班日(2 月 3 日)再輸入 1 次成果，計輸入 2 次即可。

附件 3

(機關全銜)「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綜合檢討報告

壹、前 言

貳、工作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 語

【附記】

1. 檢討報告以 A 4 紙張，直式橫書(WORD 16 號標楷體字體)繕打，並寄至警務正邱士祺信箱(jun@npa.gov.tw)。
2. 數據統計以表格化(EXCEL)為原則，俾利彙整。
3. 若製作數位影音媒體紀錄，請併同檢討報告送本署彙整，提供策進參考。

內政部警政署「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評核要點

壹、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貳、目的

嚴密管考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執行，落實推動，以提高實施成效。

參、執行期間

本工作配合民眾春節活動及各級學校寒假期間，集中運用警力全力投入春節連假期間(1月27日至2月1日)治安及交通維護。

肆、考核項目及評比單位

一、治安平穩：

(一)項目：防竊(扒)、防搶宣導、取締職業性賭場、維護金融機構安全等3大項。

(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其中連江縣警察局實施考核，惟不列入評比單位。

二、交通順暢：

(一)項目：交通安全順暢、減少交通事故、嚴懲重大違規等3大項。

(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其中本署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連江縣警察局實施考核，惟不列入評比單位。

三、服務熱心：

(一)項目：整備執行及為民服務等2大項。

(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其中連江縣警察局實施考核，惟不列入評比單位。

伍、受評單位

上開列入評比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計21個單位），分為3組（甲組：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乙組：轄區人口數50萬以上警察局、丙組：轄區人口數未滿50萬警察局）實施評核：

一、甲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6個單位。

二、乙組：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7個單位。

三、丙組：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警察局等8個單位。

陸、考評方式

一、治安平穩：

- （一）採書面審核。
- （二）考核基準表如附件4-1。

二、交通順暢：

- （一）以書面審核為原則，重點地區得派員實地考評。
- （二）考核基準表如附件4-2。

三、服務熱心：

- （一）以派員實施現地考評方式辦理。
- （二）考核基準表如附件4-3。

柒、規定事項

- 一、現地考評日程及人員編組另行通知。
- 二、採書面考評項目者，相關資料於本工作結束後，儘速送交本署（業務主管單位）審核，逾期視同棄權，該項不予核計。
- 三、現地考評時，為節能減碳，受檢資料以原始文件資料或電子影

像檔案呈現，依受檢項次內容順序分類建檔，勿再列印不必要之紙本文件，或除評核規定需提供電子檔光碟外，毋須刻意另燒製光碟提供督導人員。

捌、獎懲

一、執行本工作出力、不力人員獎懲，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

二、獎勵：

(一)獎勵金：各組按照考核項目「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考評成績，各評取績優前三名，依據本署「核發保安類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

(二)行政獎勵：獎勵規定如附件4-4(另行函發)，惟本工作期間如處理事故(如挑戰公權力、危險駕駛滋事…等)不當或消極不作為，致公權力不彰，嚴重影響警譽者，該單位成績不得評列該組前三名。

(三)前項獎勵，各警察機關應依權責辦理，權責外部分，於考評成績公布後15日內，儘速報請本署核辦，逾期視同放棄。

三、懲處：

各單位提送書面審核資料，如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該項不予核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附件 4-1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治安平穩」考核基準表				
考核內容	配分	考 核 標 準	得 分	說 明 事 項
一、防竊 (扒) 、防搶 宣導	25	<p>依據本署頒定「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期間防竊、防搶宣導評分項目表」核算績效，重點工作項目包括：</p> <p>(一) 宣導活動 (50 分)</p> <p>(二) 網路犯罪宣導 (45 分)</p> <p>(三) 宣導品製發 (5 分)</p>		<p>1、各辦理項目請製作執行清冊，按清冊編號歸納及標示佐證資料。</p> <p>2、佐證資料請一律檢附相關簽辦公文書、照片或網路圖文，俾利考核，佐證不齊全或有虛偽造假者酌予扣分，未辦理者零分。</p> <p>3、依各重點工作項目及其具體作法 (附件 4-1-1-A) 辦理相關預防犯罪宣導活動，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結束後 10 日內彙整成果 (如附件 4-1-1-B) 提本署(刑事警察局)評核。</p>
二、取締職業 性賭場	50	<p>(一) 以 101 年至 105 年春安工作查緝成績除以春安工作日數，得出日平均績效再乘以本次工作實際執行天數(扣除假日及整備期間)為基準分。</p> <p>(二) 評核等第及得分之核算方式：</p> <p>1、優等(達成率 100% 以上)，得 50 分。</p> <p>2、甲等(達成率 90% 以上未滿 100%)，得 46 分。</p> <p>3、乙等(達成率 80% 以上未滿 90%)，得 42 分。</p> <p>4、丙等(達成率 70% 以上未</p>		<p>1、定義：</p> <p>(1) 職業性大賭場：依據本署 97 年 8 月 8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70004611 號函規定，移送後 10 日內檢附移送書及筆錄等相關資料報本署核定。</p> <p>(2) 職業賭場：案件以刑法第 268 條移送者屬之。</p> <p>(3) 一般賭博：案件以刑法第 266 條移送或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者屬之。</p>

	<p>滿 80%)，得 39 分。</p> <p>5、丁等(達成率 60%以上未滿 70%)，得 37 分。</p> <p>(三)核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獲職業大賭場者，每案 10 分。 2、查獲六合彩賭博、網路賭博及職業賭場案件(係指不符合職業大賭場認定標準者)每案 5 分。 3、查獲一般賭博案件每案 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以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內查獲(非移送)之案件方予採計績效。 (5)電玩賭博案件不予採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查獲一般賭場案件數之列計方式，以查獲職業性大賭場及職業賭場合計件數之十分之一件數為其採計上限，逾者不予列計。 3、甲組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件數應達分局數 1/3 以上(四捨五入)，乙組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件數應達分局數 1/4 以上(四捨五入)，否則以甲等列計。 4、各警察機關查緝總績效達成率達 150%以上，不予列計。 5、於本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期間，查獲職業性大賭場經本署審核認定，首功人員獎勵額度不變、全案總獎勵額度加計 50%。 6、因查緝或防制作為不當，致引發負面輿情報導，經查證屬實者，每件扣除評核總分 5 分；如有發現查獲或填報績效不實(如養案、拆案)之情況，每件扣除評核總分 10 分。
--	--	--

			<p>7、轄內職業性大賭場遭上級或他機關查獲者，每件扣除評核總分2分；惟有事前召開聯合偵查會議並共同偵辦者(非單純會同)，不予以扣除。</p> <p>8、專案結束後10日內各單位應統計執行成果及初評成績(如附件4-1-2-A、B、C)彙送本署辦理評核。</p> <p>9、106年各縣市取締職業性賭場基準分表如附件4-1-2-D。</p>
<p>三、維護金融機構安全</p>	<p>25</p>	<p>(一) 有無針對轄內金融機構(包含自動櫃員機、運鈔車及民眾存提款安全)強盜、搶奪案件發生情形及易發生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運鈔時間應有員警守望勤務或巡邏員警在場)，減少勤務交替間隙。(本項10分)</p> <p>(二) 有無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並結合業者實施防搶演練，以提升業者警覺心；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協助時，有無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本項9分)</p> <p>(三) 春節連續假期有無配合業</p>	<p>(一) 專案期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有財損案件扣5分，無財損扣3分，於專案期間破獲扣分減半；當場查獲不扣分。</p> <p>(二) 金融機構安全檢測、防搶演練及自衛編組演練場次計算，並依下列標準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辦理轄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百分比核分，最高3分。 2、各分局至少均需結合業者實施防搶演練1場，依規劃內容、成效，最高核予3分。 3、協助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依規劃

	<p>者補鈔時間派遣警力，並規劃巡邏警力，防止金融機構竊盜案件發生。(本項 3 分)</p> <p>(四) 對民眾申請或金融機構轉知需護鈔之對象時，應立即派員前往，以確保民眾存款安全。(本項 3 分)</p> <p>(五) 各單位辦理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工作，不得有造假、擾民等情事，本署如接獲檢舉或負面新聞，經查證屬實依情節輕重扣分。</p>	<p>內容、成效，最高核予 3 分。</p> <p>4、本案工作執行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 106 年 2 月 2 日止。</p> <p>(三) 發生金融機構竊盜案件，有財損案件扣 5 分，無財損扣 3 分，於專案期間破獲扣分減半；當場查獲不扣分。</p> <p>(四) 護鈔次數及金額應逐日統計填報，未依規定辦理者酌予扣分。</p> <p>(五) 資料如有發現造假不實之情況，酌予扣分，未辦理者零分。</p> <p>(六) 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結束後 10 日內將相關資料及執行成效提書面報告，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參考相關資料辦理評核。</p>
<p>備註：評核方式採「書面審核」，為落實減紙化，請以「電子檔光碟」提報本署評核。</p>		

附件 4-1-1-A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防竊(扒)、防搶宣導」評分項目		
項目	具體作法及考核方式	
1. 宣導活動 (50分):	a. 警察局辦理 (30分)	於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包含春節前3週,自1月6日開始)辦理宣導活動(附簽文以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由警察局辦理1場活動,依據活動主題是否明確、創意、參與人數、結合地方特色等項目,最高核予20分;宣導活動經媒體(含報紙或電視臺或電臺)報導,全國版媒體1則核予6分、地方媒體1則核予4分。本項最高核予10分。
	b. 分局辦理 (10分)	由各警察分局因地制宜,根據轄區特性於春節期間人潮聚集場所(如:車站、年貨大街、百貨公司、賣場、市場),進行宣導作為(附照片相關資料)1次,最高核予10分。
	c. 透過第四臺跑馬燈及各機關LED燈進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預防犯罪宣導,各核予5分,最高核予10分。(10分)	
2. 網路預防犯罪 宣導(45分):	a. 官方網站 (5分)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於官方網站適時更新轄內預防犯罪資訊及轉發本署、刑事警察局網站主題訊息各5則以上者,最高核予5分,未達各5則者按比例核分。
	b. 使用網路 社群工具: (facebook 粉絲專頁、 噗浪、部 落格文章等) (30分)	以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網路社群工具為評核依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宣導主題訊息5則以上、每則瀏覽人數達2000人、按讚數或分享數150次以上者,最高核予30分;縣(市)政府警察局宣導主題訊息5則以上、每則瀏覽人數達1000人、按讚數或分享數100次以上者,最高核予30分;每則瀏覽人數、按讚數或分享數100次或宣導未達者,酌情核分。
	c. 結合本地商 家或民間企 業共同辦理 (10分)	於在地商家網站刊登宣導主題「防竊(扒)、防搶」短訊,每家1分,最高核予10分。

3.宣導品製發

(5分):

配合各項宣導活動製發兼具宣導性及實用性之宣導品(評核附件:採購陳簽公文及樣本)

有辦理且針對宣導主題,內容充實,可茲佐證用於**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宣導者,資料齊全核予5分,未切合主題、佐證不齊全或有虛偽造假者酌予扣分;未辦理者0分。

備註:

- 1、辦理宣導活動或發布宣導主題「防竊(扒)、防搶」訊息應依據特定族群設計推播,運用多元化管道,豐富宣導內容,以達宣導最大效益。
- 2、警察局辦理宣導活動所在地之轄區分局,併計算分局辦理場次。
- 3、未切合主題、佐證不齊全或有虛偽造假者酌予扣分。
- 4、以上工作之辦理佐證資料,請一律檢附相關簽辦公文書、照片或網路圖文,並以電子檔燒製成光碟;各辦理項目並應製作執行清冊,按清冊編號歸納及標示佐證資料。

附件 4-1-1-B

○○○○○警察局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預防犯罪宣導成果表			
1	宣導活動	共 () 場	警察局辦理 () 場宣導活動
			分局於人潮聚集場所進行 () 次宣導 作為
2	網路宣導：更新警察局官方網路「預防犯罪宣導專區」內容 () 則；與 () 家商家或民間企業合作辦理網路宣導；是否使用網路社群工具辦理宣導 () 則。		
3	製發宣導品	製作宣導品樣式 () 種，發放 () 份。	
其他未列入宣導項目			
執行期間及內容摘要			
<p>* 請於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結束後 10 日內彙整成果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署承辦人偵查員吳奕嫻 (cp993040@email.cib.gov.tw)</p> <p>* 電話查詢：(警用) 7253032；(自動) 02-2762-9052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p>			

附件 4-1-2-A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治安平穩「取締職業性賭場」評核表

縣市	項目	查獲職業性大賭場 (每案核 10 分)		查獲職業賭場 (每案核 5 分)		查獲一般賭博 (每案核 1 分)		總分	達成 率	評核 等第	核分	專案 扣分	本項 得分
		件	分	件	分	件	分						
		甲組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乙組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丙組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備註：甲組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件數應達分局數 1/3 以上(四捨五入)，乙組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件數應達分局數 1/4 以上(四捨五入)，否則以甲等列計。

○○警察局職業性大賭場認定檢核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案由：○○分局○○年○月○日查獲○○○涉嫌經營職業性大賭場案		
項次	要件（請參考警察機查獲關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自行檢核，若項目及款次符合，請於□內勾選並於右列依據內填寫依據：如：參照本案移送書第○頁、參照嫌犯○○○第○次筆錄等）	依據（移送書、犯嫌筆錄或搜索扣物品）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犯嫌有 意圖營利目的 且 提供固定處所 並合乎下列條件並符合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賭場為逃避檢查裝設通風報信設備外；並有（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把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鏢 <input type="checkbox"/> 強索賭債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賭徒使用之交通工具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於該賭場內查獲賭資（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籌碼（含支票等有價證券）達新臺幣 100 萬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抽頭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帳冊記載賭資累計達新臺幣 300 萬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供質押財物者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獲藏有武器、毒品（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彈藥 <input type="checkbox"/> 刀械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毒品 ；並依 <input type="checkbox"/>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移送	
(四)	賭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經查係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流氓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幫派分子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詐賭方式或特製賭具詐欺者（如扣押物品：_____）	
第三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視同職業性大賭場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 國內外合法彩券 開獎號碼簽賭（如 <input type="checkbox"/> 六合彩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彩券投注站） 並符合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者（請確實核對） 且查獲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機_____臺；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腦網路簽賭者。	
(二)	查獲以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結果 為賭博標的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網路賭博案件 並符合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者（請確實核對），且現場 查獲賭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簽注單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單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帳冊 且累計明確收支合計新臺幣 5 千萬以上者（總金額計：_____）	

*本表僅供破獲單位初步認定之用，各縣市刑警大隊承辦人請確實檢核，若遇有案件爭議者仍以警政署認定為準。

填表人：

審核：

決行：

附件 4-1-2-C

○○警察局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查獲賭博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類	查獲時間	查獲地點	查獲單位	案情摘要	初核分	複核分

說明：

- 一、請案類區分(職業大賭場、職業賭場、一般賭博)順序，並依查獲時間先後編號逐案附案件移送書。
- 二、職業大賭場案件請個案報核並應附檢定表(主持人、把風者筆錄及查扣清冊等資料)。
- 三、凡逾期限回報、資料不全(實)、未依序裝訂者皆不予核分。

附件 4-1-2-D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綱要計畫—治安平穩」 取締職業性賭場各單位基準分		
組別		
甲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4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53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2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43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64
乙組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48
	苗栗縣警察局	112
	彰化縣警察局	23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65
	雲林縣警察局	111
	嘉義縣警察局	4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50
丙組	基隆市警察局	53
	新竹市警察局	77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68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45
	花蓮縣警察局	31
	臺東縣警察局	24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5
	金門縣警察局	6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交通順暢」考核基準表					
項目	考核內容	配分	考 核 標 準	得 分	說 明 事 項 (受 檢 資 料)
壹、 交通 安全 順暢	一、交通疏導管制勤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20	<p>一、有無依據本署 106 年春節疏導工作計畫及轄區特性，訂定細部計畫，律定交通疏導崗，實施交通疏導與管制，相關計畫作為是否周延妥適。</p> <p>二、有無針對各重大景點或易塞車路段，跨域協調各交通主管機關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制等，配合勤務部署，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以有效紓解驟增之車流。</p> <p>三、有無利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輔助交通疏導作為。</p>		<p>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p> <p>二、警察局 106 年春節交通疏導執行計畫及相關資料。</p> <p>三、轄內最具代表性勤務作為之細部執行計畫。(內含前置協調會勘整備資料、簽到表、會議紀錄、勤務部署計畫表、執勤相片、相關執勤期間處置及策進檢討作為資料影本)</p> <p>四、實際使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輔助交通疏導之紀錄及相片。</p>
	二、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10	<p>一、警察局針對高速公路車輛之疏導作為。</p> <p>二、有無因應春節連續假期高速公路暫停收費、匝道儀控、入口匝道封閉、高乘載車輛專用通行時段管制、或開放路肩等交通管制策略，規劃執行各項配合管制措施勤務。(轄內未與高速公路連結者，免考核此項目，第一項之配分為 30 分；國道此項為 30 分，第一項不配分)</p>		<p>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p> <p>二、警察局針對高速公路管制措施配合作為相關資料、相關疏導管制協調情形及相片。</p> <p>三、轄內交流道入口高乘載管制勤務執行計畫及部署表及執勤相片。</p>
	三、勤務督導作為	10	<p>一、有無訂定專案督導計畫，成立督導任務編組，依規定撰寫督導報告及陳報處理，並提具體改進措施，落實勤務作為。</p> <p>二、查核督導編組表與督導報告資料，依計畫執行。</p>		<p>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p> <p>二、勤務督導計畫與編組表。</p> <p>三、請檢送警察局 106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 日督導報告及通報影本等資料。</p>

	四、狀況處置作為	10	一、針對春節期間轄內發生壅塞情事，自發生壅塞之通報開始，其處理經過情形有無詳實記錄，有無檢討及加強改進措施。 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轄內發生壅塞、A1類交通事故而處置不當或交通管制措施不當，致生負面新聞，依事件大小與影響層面，酌予扣分。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春節期間警察局針對壅塞情事相關紀錄及處置作為資料。 三、春節期間警察局針對壅塞情事檢討及改進措施資料。
	五、即時路況報導	5	透過警廣播報加強宣導轄區春節期間交通疏導路線規劃與管制措施，並適時連線，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疏導作為，以及指導用路人使用替代道路或改道行駛等。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春節期間(1月27日至2月1日)，即時上線次數統計表及相關資料(包含即時上線報導及未上線僅提供路況資料2種)。
	六、檢討及研提改善措施	5	勤務結束後，各警察機關應立即檢討，針對優劣事項提出檢討，對應予改善事項應有具體策進作為。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 二、警察局疏導計畫執行成效分析與檢討書面資料。
貳、減少交通事故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發生A1事故死亡人數	20	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發生A1事故人數，與105年及104年春安期間A1類事故人數平均值比較。 甲、乙、丙組核分級距詳如附件4-2-1。	一、請檢送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105年、104年春安期間之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彙整表。 二、105年、104年春安期間A1死亡人數以署當年評核核定人數為準。 三、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A1類事故有匿、漏、浮報情形，本項成績以零分計。
參、嚴懲重大違規	一、一般道路取締項目	20	與各警察局105年各項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月平均值乘以15/30(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為15天)比較：	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之左列各項交通違規舉發件數統計表。

	<p>1.闖紅燈 (不含紅燈右轉) 2.嚴重超速 3.酒後駕車</p> <p>二、高速公路取締項目</p> <p>1.酒後駕車 2.嚴重超速 3.行駛路肩 4.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5.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p>	<p>1.「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達成率 100% 以上者，核予 6 分；達成率 90% -99% ，核予 5 分；達成率 80% -89% ，核予 4 分，以下類推。</p> <p>2.「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 達成率 100% 以上者，核予 6 分；達成率 90% -99% ，核予 5 分；達成率 80% -89% ，核予 4 分，以下類推。</p> <p>3.酒後駕車達成率 100% 以上者，核予 8 分；達成率 90% -99% ，核予 7 分；達成率 80% -89% ，核予 6 分，以下類推。</p> <p>4.大客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酒駕肇事情事者，1 件扣 1 分。</p> <p>高速公路部分：</p> <p>1.與國道公路警察局 105 年各項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月平均值乘以 15/30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為 15 天) 比較： 上揭 5 項，每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核予 4 分；達成率 90% -99% ，核予 3 分；達成率 80% -89% ，核予 2 分，以下類推。</p> <p>2.大客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酒駕肇事情事者，1 件扣 1 分。</p>	<p>二、105 年執法數據以各警察機關 105 年上傳至交通執法系統之數據為主。</p> <p>三、闖紅燈請分列當場舉發與照相舉發件數。</p>
備考	請各單位依前述考核項目先行自評，並檢附自評表及相關具體資料，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於本專案結束後 15 日內報署評核。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交通順暢評核「減少交通事故」核分級距		
甲組	1. 減少 10% 以上者，核予 20 分。 2. 減少 1% —9% 以內者，核予 19 分。 3. 維持者，核予 18 分。 4. 增加 1% —10% ，核予 17 分。 5. 增加 11% —20% ，核予 16 分。 6. 增加 21% —30% ，核予 15 分。	7. 增加 31% —40% ，核予 14 分。 8. 增加 41% —50% ，核予 13 分。 9. 增加 51% —70% ，核予 12 分。 10. 增加 71% —90% ，核予 11 分。 11. 增加 91% 以上，核予 10 分。
乙組	1. 減少 10% 以上者，核予 20 分。 2. 減少 1% —9% 以內者，核予 19 分。 3. 維持者，核予 18 分。 4. 增加 1% —15% ，核予 17 分。 5. 增加 16% —30% ，核予 16 分。	6. 增加 31% —50% ，核予 15 分。 7. 增加 51% —65% ，核予 14 分。 8. 增加 66% —80% ，核予 13 分。 9. 增加 81% —100% ，核予 12 分。 10. 增加 100% 以上，核予 10 分。
丙組	1. 減少 10% 以上者，核予 20 分。 2. 減少 1% —9% 以內者，核予 19 分。 3. 維持者，核予 18 分。 4. 增加 1% —40% ，核予 17 分。 5. 增加 41% —80% ，核予 16 分。	6. 增加 81% —120% ，核予 15 分。 7. 增加 121% —140% ，核予 14 分。 8. 增加 141% —160% ，核予 13 分。 9. 增加 161% —200% ，核予 12 分。 10. 增加 200% 以上者，核予 10 分。
備註	一、減少交通事故評分方式： 係以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15 日)發生 A1 事故人數，與 104 年春安期間(20 日)及 105 年春安期間(15 日)A1 事故人數之平均值作比較。因期程不同，故按照日數比例，基準值計算方式為： 104 年基數=104 年 A1 事故人數×(15/20) 105 年基數=105 年 A1 事故人數×(15/15) 106 年基準值=(104 年基數+105 年基數)/2 二、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適用乙組評核級距。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服務熱心」考核基準表							
受檢單位		督考日期		評核分數		督考人員	
項次	內容	考 核 事 項				配分	督考所見
一、 整備執行 70 %	計畫 整備 35%	一、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是否適切？(檢核計畫內容是否依當前治安、交通及地區特性律定任務編組、工作重點、有無參酌 105 年春安工作執行狀況、缺失及改進意見，規劃相關策進作為及執行方式等資料)	10				
		二、員警任務講習訓練辦理情形是否確實？(講習訓練規劃、簽到表、參與單位、課程資料、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等資料)	7				
三、受檢資料有無以原始文件資料或以電子影像檔案呈現，符合本署簡化業務及節能減紙政策？	8						
四、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施政作為宣導情形？(檢視電視、平面媒體、LED 電子牆及社群網路等宣導作為有無具體作法)	10						
	規劃 執行 35%	一、工作期間勤務規劃、執行情形？(檢核勤務是否依當前治安、交通特性適切調整、編排勤務，並落實規劃執行)	10				
		二、各級幹部有無事先預排同仁春節休假及預先研擬同仁放假規劃情形？	8				
		三、有無適切關懷服勤同仁用餐情形、體力調節及精神情緒等狀況，增加同仁向心力及提升士氣。	7				
		四、綜合檢討報告及工作費函(填)報情形？(檢核是否依限陳報、建議事項或具體作為有無重要參考價值、陳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10				
二、 為民 服務 30 %	服務 內容 15%	一、訂定為民服務計畫是否適切可行？有無切合實際服勤狀況？	5				
		二、計畫附件 1「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細部規劃表」規定項目如何？及加強為民服務執行成效？	5				
		三、為民服務宣導情形有無具體資料可稽？(利用電子、平面媒體及社群網路，作正面宣傳情形)	5				
	具體 作為 15%	一、為民服務具體作為是否符合轄區特性，在地化執行？	8				
		二、為民服務具體作為是否貼近民眾需求，提升警察優質形象？	7				

附件 5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

壹、目的

為有效管控「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經費，充分發揮效益，加強春節期間治安及交通維護。

貳、支用範圍及核撥比例

- 一、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4%。
- 二、任務講習文具紙張費及其他勤、業務必需之費用（如茶水、圖表、宣導標語、專案所需耗材等，但不包括設備項目）：12.72%。
- 三、講習、訓練、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71.28%。
- 四、協勤民力慰問品：12%。

參、支用規定

- 一、工作費之支用應切實依照支用範圍、項目及會計、審計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簽奉核准後辦理，並嚴格審查管制，不得挪用或支用於超勤加班費、獎勵金、獎（盃）（框）牌及設備之採購；除誤餐（夜點）費外，其餘項目不得超出核撥比例，如有超支，不另撥補。
- 二、各機關因本工作期間所需消耗性財物，應先調查所需使用項目，統一簽核估價購置，避免化整為零分散採購，以節省公帑。
- 三、誤餐費、夜點費、慰問品及鐘點費之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誤餐費：以辦理會議或任務講習等超過用餐時間（中餐 12 時、晚餐 18 時），方得支用，每人限 80 元，並以實際購用餐點為限。
 - （二）夜點費：本工作期間勤務執行至 23 時或於 23 時至翌日 6 時間服勤，且勤務分配表中有編排勤務者，每人得支用夜點費 40 元，並以實際購用夜點為限，不得以合菜方式辦理，

且不得支給現金。

(三) 慰問品：

- 1、於各單位自行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為原則，如因年度預算不敷支應，且確為本工作勤務慰問所必需，得在本工作費核定支用額度內調整支應，惟發放對象限協勤民力（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各項勤、業務工作之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人員，尚不包含機關內之業務人員、工友、憲兵及替代役役男）。
- 2、慰問品每份不得逾600元，且限每人1份。
- 3、各單位未規劃發放慰問品或前項支用額度內結餘經費，得調整支應誤餐費或夜點費不敷數。

(四) 鐘點費：依據本署106年度訓練班期訓練經費編列標準辦理。

- 1、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1,600元。
- 2、國內聘請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人員者每小時1,200元。
- 3、警監或簡任人員每小時800元。
- 4、警正一階或薦任第九職等或具博士學位人員每小時700元。
- 5、警正二階或薦任第八職等人員每小時650元。
- 6、警正三、四階或薦任第七職等、第六職等或具碩士學位人員，每小時600元。
- 7、警佐一階以下或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每小時400元。
- 8、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400元。
- 9、現職警察人員不論任職本機關或他機關，均依(三)~(七)標準支領鐘點費。

(五) 課程安排每節50分鐘，未滿50分鐘者依規定不得支給鐘點費。

(六) 原始憑證註記已列所得歸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之補充保險費規定辦理。

(七) 鐘點費、誤餐費、夜點費等，應分別依課程表及勤務分配表覈實支給。

(八) 任務講習不可報支非屬任務講習必需之費用，如點心、水果、個人文具及宣導品等。

四、本工作費之動支，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8 日為原則，結餘經費不得再行動支，並應繳回本署（戶名：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2102124007）。

肆、核銷規定

一、工作費支用及核銷，除因事屬機密或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應檢附簽陳及支出證明單報核外，均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

二、收據或發票應填具日期，並標示購置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等，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嚴禁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或發票為不實之採購行為。

三、報支夜點費，應另檢附請購簽件及相關勤務表影本（以螢光筆標示）一併附卷，並以實際服勤日期、時段逐日造冊（格式如附件 5-1）。

四、報支誤餐費，應另檢附相關講習、訓練或會議通知、請購簽件、出席簽到紀錄或參加人員清冊（格式如附件 5-2）等資料一併附卷辦理。

五、報支慰問品，應另檢附請購簽件、領收人員（實際參與本工作協勤人員）名冊及估價單等憑核。

六、請領教官鐘點費，應檢附課程表及鐘點費印領清冊（如附件 5-3）。

七、各機關領受本工作費，其經費之核銷，以機關總領據辦理，原始憑證由各機關留存備查，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管理；至各項支出憑證，應建立專帳登記，並依用途別分類裝訂，本署將擇期檢核各單位本工作費支用核銷情形，如有支用不

當者，將辦理追繳。

八、各機關應將本工作費支用情形，依附件 5-4 及 5-5 規定格式順序，於 3 月 24 日前填報完畢，函報本署備查。

伍、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 5-1. 服(協)勤人員夜點費清冊。
- 5-2. 服(協)勤人員誤餐費清冊。
- 5-3. 教官鐘點費印領清冊。
- 5-4. 本工作費使用彙整表。
- 5-5. 本工作費支用明細表。

(機關全銜)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服(協)勤人員夜點費清冊

編號	單位	職別	姓名	服勤日期	服勤時段	勤務表番號	備考
01	〇〇 警察局	小隊長	〇〇〇	1 月 19 日	22 時至 2 時		
				1 月 20 日	22 時至 2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合計：共 〇〇〇 人							

附件 5-1

備註：服勤時段如屬跨日勤務，請於備考欄加註該勤務為「0 月 0 日勤務表」所編排，

附件 5-2

(機關全銜)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服(協)勤人員誤餐費清冊							
編號	單位	職別	姓名	誤餐日期	餐別	事由	備考
01	00 警察局	小隊長	000	1 月 19 日	0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附件 5-3

(機關全銜)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印領清冊

單位	職別	姓名	官等	授課日期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鐘點費 金額	印領 簽章
○○ 警察局	○○ ○	○○○	警正 一階	1 月 5 日 09 時 00 分至 09 時 50 分		700 元	
合計：00000元							

附件 5-4

(機關全銜)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
使用彙整表

項 目	本署核撥數	實 支 數	結 餘 數	執行比例	支用比例
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					
任務講習文具紙張費及其他勤、業務必需之費用(如茶水、圖表、專案所需耗材)					
講習、訓練、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					
協勤民力慰問品					
總 計					
備 考	註 1：執行比例=實支數除以本署核撥數。 註 2：支用比例=實支數除以本署核撥數總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附件 5-5

(機關全銜)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明細表									
項次	月	日	摘	要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一、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									
合 計								0	
二、任務講習文具紙張及其他勤、業務必需之費用									
合 計								0	
三、講習、訓練、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									
								0	
								0	
								0	
								0	
								0	
合 計								0	
四、協勤民力慰問品									
合 計								0	
總 計								0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室主任

機關首長

電話：警用
自動

註：「摘要」欄應填註用途、品名；另用餐日期應載明清楚，如未詳細，將退回補正再結報。